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3,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9%,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52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0.71%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141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1.92%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57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0.78%	补充质押
合计		2500000						8.38%	3.41%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对应融资余额为2.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通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组织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经回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目的: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而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909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909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1、回购股份	73,356,509	100.00	72,265,600	98.51
2、回购股份	0	0	1,090,909	1.49
三、总股本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1、非回购股份	73,356,509	100.00	72,629,236	99.01
2、回购股份	0	0	727,273	0.99
三、总股本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后续公告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71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365.07万元,流动资产93,241.11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3.78%和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健先生,本次回购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用于后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上市以来,尚未实施任何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于上市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计划及激励名单将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础上择机推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所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推出,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7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7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书序号:00036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合伙人数量	127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983人
	从业人员		298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比上年增加17名		

中兴财光华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有500多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20,496.77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11,789.3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6家	
	年报收费总额	6,581.0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	183.46亿元	

注:上年度为2019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6,654.97万元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5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中兴财光华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泉忠	420001121406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明波	110102060289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雪静	350100020003	是	无

2、上述人员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泉忠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11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主持过多家拟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明波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7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参与过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强雪静,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上市公司、企业资产重组等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10余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